

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陶政发〔2026〕1号

陶庄镇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便捷的服务，体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服务基层利民惠民的总要求，现编制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深化安全生产攻坚，推进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狠抓各项工作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杜绝发生一般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

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行政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赋予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的法定职责，依法履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分工负责原则。对纳入陶庄镇 2026 年监督检查对象的，按照“一岗双责”“网格化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职责分工，由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进行检查，各职能部门配合。

3.全面检查原则。应急安全保障中心对确定检查的对象按照规定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做到对象、内容全覆盖、不缺失、不留盲区。

4.统筹协调原则。镇政府根据应急安全保障中心职能分工等综合情况，统筹下达执法检查计划。应急安全保障中心在认真履行其他职责同时确保完成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计划的实施，对直接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事故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到 100%，非法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行政处罚案件胜诉率、复议维持率和结案率达到 100%，进一步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努力防范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全面完成镇党委、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三、主要任务

1.突出对高危行业的监管监察。重点抓好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工商贸、建材、服装加工、人员密集型企业等行业的监管执法检查。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应急专项执法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3.拓展对其他行业的综合监管监察。量力、适度开展各行业的监管执法检查。

4.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监督指导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的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监控常态机制，突出事前预防，应急救援防控能力，深入企业生产排查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5.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批先建、未批先产和擅自改扩建非法违法行为。

6.提升监管执法工作质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促进监管执法工作质量提高。

7.提高应急服务企业水平。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在监管执法中帮助企业提高安全基础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的水平。

8.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加

强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改进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理念、方法和手段，分类指导、精准推进，让各种监督综合发力，督促工作责任落实，扎实抓好抓实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全面提高企业防控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9.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三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和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工作和应急演练工作。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重点监督检查轻工企业 17 家，机械企业 13 家、建材企业 8 家、特种气体企业 1 家共计 39 家。

五、检查内容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 2.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及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

书的情况;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8.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9.重大危险源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3.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14.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

备案的情况;

15.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6.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以上作为各类企业监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针对各行业特点,编制各行业检查表。

六、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一听、二查、三交流、四整改、五复查”的基本方式。

听: 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介绍。

查: 查企业安全检查台账、资料、生产现场安全管理状况。

交流: 交流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并会商安全隐患和问题完善整改方案。

整改: 由企业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和问题。

复查: 复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完善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七、检查要求

1.思想高度重视。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是应急部门履行安全监察职责的重点工作之一,同时也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的重要

措施，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加以重视，认真落实执法检查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检查任务落实到位。

2.依法开展检查。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应急人员“十不准”的规定，做到程序合法，执法严格，内容全面，记录翔实。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达不到要求、需立案查处的，应及时调查处理，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严重威胁生产安全的企业，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和建设。

3.执法与服务并重。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的指导思想，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既要做到严格执法，更要强化对被检查企业的服务指导，树立应急执法人员良好的工作作风。以严格的执法与热情的服务，促进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及时纠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备注：上级工作部署和镇政府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等因素与本计划冲突时，本计划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整与变更。

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6 日